

青岛理工大学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青理工校发【2022】79号) 2022年11月4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学分制改革,健全本科教学运行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个性化教学,规范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工作,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青岛理工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细则(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实质等效原则。学生申请替代或认定的课程,应与被替代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同或能力实质等效。

第三条 高替低原则。学生修读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拟认定课程学分,方可申请替代或认定。

第四条 全覆盖原则。学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在不违反上述两点原则的前提下均可申请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记为相应类别的课程学分。

第三章 分类认定

第五条 因培养方案变更,课程名称相同、学分相同但课程代码不同的课程可互相替代。

第六条 因培养方案变更,课程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高学分课程可替代低学分课程。

第七条 因培养方案变更，后续不再开设的课程，由学生所属学院与开课学院协商指定修读相近课程，经教务处批准后，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学分。

第八条 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如与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近，按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学分认定；否则，根据课程内容和类别，按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予以认定。

第九条 学生校际交流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与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且该课程学分不低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的 2/3，可直接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在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列出，经其所属学院认定确为应学习的专业相关课程，根据课程内容和要求可认定为该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其他课程均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相应类别的学分；只参加课程学习而无考核成绩的课程不予认定，但其学习经历可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进行认定。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前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和学分相同的课程无需认定；课程名称和学分不同，但教学内容相近或要求更高的课程，经开课学院审核通过，可认定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其他课程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相应类别的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转学前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相同或相近的，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其他课程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相应类别学分。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完替代课程获得学分后，须进行课程替代申请。若所修读的替代课程成绩不及格，也记为被替代课程的一次重修记录。课程替代完成后，学分按照被替代课程的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学籍注册完成后两周内，登录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申请课程替代，经所属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生效，逾期将不再受理课程替代申请。学生所属学院依据培养方案变动情况，对具有替代关系的课程进行维护并公示，替代关系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即生效，作为学生申请的依据。

第十四条 本科交流生学分转换与认定参照《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学校转入我校的学生，在转入报到后两周内，可提交学分认定申请，连同原学校成绩单复印件，交所属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六条 因培养方案变更而后续不再开设的课程，学生需在选课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学生所属学院与开课学院协商指定修读其他课程，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选课修读，成绩合格后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申请课程替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非学分制专业的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